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京貿易有限公司、郭仁彰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上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，其上訴利益共計為2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書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